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金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GJ-2024-004(3)

甲 方: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 方: 宝鸡市康复医院

2024年 10 月



甲方(委托方):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 宝鸡市康复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 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精康 融合行动”的通知》《宝鸡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依据法定程序, 确认宝鸡市康 复医院承接宝鸡市金台区2024—2026年度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项目。现经双方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宝鸡市金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项目 | 1  | 服务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自合 同签 订之 日至 2026 年12 月31 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499,500.00 | 1  | 499,500.00 |

二、服务周期及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2年2个月(共计26个月), 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运营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

### 三、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 （一）服务对象

1. 项目服务对象为金台区户籍或在金台区辖内有固定的居住场所，病情稳定且无肇事肇祸倾向，经精神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可进行社区康复且有康复意愿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

2. 上述固定接受康复服务的对象，不得与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政府资金资助开展的与本项目服务性质或内容类似的项目服务对象重复。

#### （二）服务内容

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需求，以一对一、小组、集体活动等形式为辖区内至少100名符合并有意愿进行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以下服务，服务次数不低于4000人次：

1. 基础服务：组织开展为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的基础性服务，包括：电话探访、入户探访、康复评估、康复或政策咨询等。

2. 专业服务：以同伴支持的形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个人发展及家属服务等专业康复服务，包括：服药训练、心理治疗、预防复发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家庭支持、同伴支持、基线评估及康复计划等。

3. 其他活动性服务：在社区内开展社区主题活动、精康宣讲等社区融合服务，促进社区居民与精障患者及其家庭的互动和融合；结合社区内资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情况，创新开展特色服务或更具探索性的深度服务，如户外康复活动等。

4. 建立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机制。建立基于自愿申请和专业评估的转介登记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且有意愿的精神障碍患



者及其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后转介机制，每季度对康复对象的康复效果、疾病状态、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开展转介评估，经评估符合转出条件的，按照不同需求进行推荐申请其他类型社区康复服务、返回社区居住等转介服务。

具体如下：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人次数<br>(次) |
|----|----------|-------------------------------------------------------------------------------------------------------------------------------------------------------------------------------------------------------------------|------------|
| 1  | 基础服务     | 1. 服务机构至少需对辖区内1500名对象建立档案，对1200名服务对象进行康复，每人每次康复服务不少于50分钟，电访服务不少于5分钟。需针对服务对象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开展电话探访或入户探访、康复或政策咨询、资料整理、风险评估等需提供1200人次。<br>2. 对访视、评估出符合社区康复的100人进行基线评估、动态评估康复成效(一季度一次)、期末评估报告需提供400人次。<br>小计服务人次数1600次 | 1600       |
| 2  | 专业康复服务项目 | 1. 服药训练2次/人、心理康复训练2次/人、预防复发训练2次/人、生活技能及家庭技能训练2次/人、社交能力训练2次/人、家庭支持2次/人、同伴支持6次/人、需提供1800人次。<br>2. 团体康复训练：3次/人，需提供300人次。<br>3. 个案康复不少于5人，每人提供服务不少于3次，需提供约15 人次。形成5名经典案例，5人次。<br>小计服务人次数2120次                         | 2120       |

（三）服务场地



|    |            |                                                                             |      |
|----|------------|-----------------------------------------------------------------------------|------|
| 3  | 集体活动及社区融项目 | 1. 讲座/沙龙类活动不少于4场：需提供200人次。<br>2. 节日活动不少于4场，每场不少于30人参与：需提供120人次。 小计服务人次数320次 | 320  |
| 4  | 其他内容       | 标牌制作、人员培训、活动宣传                                                              | /    |
| 合计 |            | /                                                                           | 4040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对独立、固定、能够满足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功能的场所。服务场地内应置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设施设备，符合消防等规范要求，使用规范标志、文字、标牌等进行宣传。可设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可设置康复活动区、户外活动区等。

#### （四）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一支熟悉精神康复服务工作的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需持有中级社工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心理治疗/咨询师不少于4名，专业医师和护理人员各不少于1名，转介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团队应包括康复师、专业医师、护理人员、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转介服务人员、志愿者等。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民政部制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康复服务，按照转入、登记建档、签订服务协议、功能评估、服务提供、过程评估、转出的服务流程规范操作。

####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有档案存放场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为5年，自2024年10月20日起算，以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 四、服务经费与拨付方式

##### （一）服务经费

1. 甲方对宝鸡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提供为期26个月的服务经费运营资助，共计人民币499500元。

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评估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账户名称：宝鸡市康复医院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宝鸡金台支行

账号：806020201429696969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发票。

##### （二）购买服务经费拨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开展活动启动经费10万元。

2. 甲方每年年中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资金10万元，每年年末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



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后拨付资金10万元（年中、年末共计拨付四次，合计39.95万元）。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三）经费使用

具体使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评估，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负责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专业机构使用最新标准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服务和管理情况，组织进行中期、末期评估，同时全过程不定期进行抽查。

4. 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等。

5. 对乙方进行业务督导。

6. 按照合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二）乙方



1. 如乙方人员遭受或致使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工伤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服务项目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故意、重大过失所造成的第三方或(及)甲方损失及有关民事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方式，提供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若发生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法律责任，在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处理。

5. 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6.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服务对象进行配茶。

## **六、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应当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擅自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服务合同，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



求及时整改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工作人员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天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甲方撤换通知的7天内，乙方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若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甲方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六）因宝鸡市及金台区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如政府取消本合同项下服务，或取消本合同项下经费预算的，双方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另行协商结算事宜。

（七）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发送至本合同尾页载明的地址即为送达。一方迁址,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尾页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尾页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形成的补充合同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根据宝鸡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项目需求书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



(三)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917-3153912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66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9月 30日

乙方(盖章):

宝鸡市康复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917-3554688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241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9月 30日